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罗旭群，男，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曾因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13年1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2016年1月22日被裁定假释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旭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预交人民币二万元可予折扣罚金）。2021年6月28日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6627刑更18号收监执行决定，将罪犯罗旭群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。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罗旭群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5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0元。已履行708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300元，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0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94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60.08元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根据生效法律文书，被执行人罗旭群应缴纳罚金100000万。于2021年4月27日追缴罚金28500元，于2025年7月10日追缴罚金40000元，共计追缴罚金68500元。经查询，被执行人罗旭群目前无可执行财产，该案目前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未达7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旭群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旭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